

# 社會工作應走之路線

楊瑩摘譯

原著者： Adrian Sinfield

原文名： "Which Way for Social Work?", in The Fabian Society,  
"The Fifth Social Servic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Seebohm proposals", May 1970, pp. 23-58.

貝佛里奇報告（The Beveridge Report）和西波報告（The Seebohm Report）是英國自一九〇九年皇家委員會報告頒佈以來，在其社會福利發展史上最重要的兩項報告。此二報告不僅為英國社會福利工作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同時也為英國社會工作專業之推展開拓了新的里程。我國社會情況和英國雖不盡相同，但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必須專業化之情形則一，且社會工作之走向專業化，乃是當前我國社會福利工作發展之必然趨勢。本文原作者任教於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社會學系。在此文中，他針對西波委員會所發表之報告，對英國社會工作之發展和現行之方向提出了一連串的檢討與建議。於此謹就其內容擇要譯述，一方面供大家參考，另一方面則期有助於我國社會工作專業之有效推展，及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之建立。（譯者註）

英國西波委員會所發表的「地方政府和聯盟之個人社會服務」（Local authority and allied personal social services）報告中最重要的貢獻是一社會服務部之建立。此社會服務部主旨是為所有人提供一社區基礎及家庭導向的服務。且此新社會服務部有責盡力擴展其服務於現有之地方政府部門之外。同時，如同西波委員會所述，其目標之達成應遠超出社會病因之發現和解救；「它將使最大多數的人們盡可能的交互作用，為整體社區之福利提供及接受服務」。

但是此報告內對今日英國社會工作專業及社會服務計劃者所面臨的基本問題似乎未提出解決的答案。社會工作專業在改進現代工業社會生活品質上有何貢獻？什麼是社會工作人員的優先考慮條件——他們應幫助誰及如何幫助？我們如何能保證社會工作人員的服務是對所有人均有效？而且，我們如何方可維持社會服務的品質？

無論是執行何種協調方式，這些問題是任何專業均會面臨的爭論。事實上，在十八年前，當里察提特瑪斯（Richard Titmuss）擔任倫敦大學第一任社會行政系主任時，他已在解釋優先性此問題（The problem of priorities）時提出類似的討論。他說，「在資源有限的情境下，服務的品質即開始與服務的量產生衝突」。他接著問：「當代社會之需要已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發展到何種程度？更顯明點來說，即我們花了錢後得到了什麼？此逐日增加之經費支出是否首先用在推行福利的人們身上，而不是需要福利的人們身上？其次，是否用來對需要的各症狀作高水準的治療，而非用來治療或預防需要之產生？」

## 社會工作之統一與專業化

從西波委員會所建議「社會服務之統一可增進社會工作的專業化」來看，這些問題已逐漸被重視。社會服務的統一和漸增之專業化兩者均具有某些優點。此即，一專業之確立可導使專業人員加強保護其服務對象，並可導致高品質之工作績效與一較大責任之擔負。但是，同樣的，專業化也許亦會帶來某些危險，尤其是在工作人員和其服務對象或社區間最易產生一些危險或缺點。

社會服務的統一可達成多種目標或功能。它可節省資源，可避免工作重覆，可導致一較大程度的諮詢與服務提供的合作，以及對大眾提供更佳的服務。它不但可加強專業人員對抗官僚的力量，而且它可協助為確保

其專業地位所需之進一步特權、權利和利益之合法化。

假如此協調單位之建立過份迅速，則易造成「嚴厲專業」( rigor professions ) 之危險。社會工作專業可單一化其本身，甚至於退縮其本身。它可繼續改善和發展其現有之技術，但卻可能亦忽視其應調適變遷中需要，以及調適其所服務之社區和人們之期望的責任。另一危險係目前對科層化制度和對官僚作風之醒悟與反對，可導致社區和其官方管理人間前所未有的壓力的增加。因之，一些較大的部門也許甚至變得比現有的部門更加孤立；一些基層組織雖不斷增加以協助較小的區域和團體，但他們也僅止於維持其工作之進行，而無權力作更進一步之擴展。

重要的是這些危險性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且必須在社會工作專業內外廣泛討論的。一位很有名的評論家曾寫：「對我們這些已盼望一有權威綜合性社會工作服務之建立者而言，西波委員會的確滿足了我們的需求」。事實上，任一讀了此報告的公民均可能認為此報告與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滿足和資歷結構之關係會比與在現代福利國家內個人的需要和權利的關係更為密切。

當西波報告在一九六八年七月發表時，它受到了一般性的熱心歡迎。倫敦大學社會行政系大衛唐尼森教授 ( Professor David Donnison ) 在當年十月「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 特刊的一篇文章中，描述此報告為一「偉大的政府文件」。該刊之編輯聲明，對許多社會工作人員而言，此報告代表了「他們最高希望之滿足」( "the fulfilment of their highest hopes" )。西波委員會中的一位重要委員亦描述此報告為「自一九〇九年皇家委員會為貧窮法案所發表之多數報告 ( the Majority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Poor Laws ) 以來，對社會工作之發展最重要的一項報告」。在英國上院之辯論中亦對西波委員會加以讚賞，認為此委員會成功的提出了一「超過兩百項特殊建議的書面報告」( "a black and white report" with "more than 200 specific recommendation" )，而且此報告是「繼一九四二年貝佛里奇報告 ( The Beveridge Report ) 以來，英國社會政策史上的劃時代事件」。

反對此報告的意見可說是少數，其中最尖銳的批評係來自於一位非常有名的醫療官員，他認為西波報告之頒行是一項「國家的災難」( A National Disaster )。但是，部份社會工作人員描述此報告之發表為革命性之舉，且有些社會工作人員則辯稱，此項報告僅為一整理性工作，或是「進行日後工作之一有效工具」。

比較之下，最後這一種說法是最為正確的。畢竟，西波委員會之宣言係在於「對英格蘭和威爾斯境內地方政府個人性的社會服務的組織與責任作一番檢討，並考慮應採行何種變遷方能獲得一有效的家庭服務」。在許多問題的討論上西波委員會拒絕動搖其宣言，然而，該委員會並未對何者方為一「有效的家庭服務」作任何明確的結論。這句「有效的家庭服務」辭語反覆出現在該報告七百餘段文中，但報告裡並未對其所代表的涵意作一清楚的劃分。最顯而易見的，該報告中並未有任何章節提及家庭和其社會服務之需要，而僅僅對兒童、老年人、肢體殘障、心理變態、和精神缺憾者之類屬作了一番說明。其最明白之說明並非所欲提供或需要的服務的種類，而是一「可估量、可被接受以及可迅速滿足其需要的服務」；易言之，此即一「盡可能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

#### 十分迫切但迄未達成的基本研究需要

要為所有人們提供此「有效的家庭服務」，首要條件是必須知道此類服務所必須滿足的基本需要。因此，這是極端重要的去了解何種需要是目前已被滿足的，是在何方式下滿足的，且必須知道目前服務失敗之詳情。在西波報告前十年的楊哈濱報告 ( The Young Husband Report ) 明確堅定的呼籲基本研究的需要。雖然如此，其後之十年內並未對此基本缺陷作任何補救或改革。在楊哈濱報告中所述及之混淆不僅源自分析之缺乏，而且起碼有一部份是源自於對社會工作人員功能的實際混淆。西波氏和其委員會亦並未對此作一澄清。的確，西波氏此報告最卓越突出的觀點之一是暴露一些已經被其他人或在其他地方證實或記載的有關現行體制之缺點。在其報告中，他們用了五頁二十八段的篇幅來提供一些驚人的摘要和不詳盡的數字。據說在此項資料提供

之數目、範圍和品質中尚有若干缺點存在。上述三項缺點又因協調之欠佳，對未來服務對象估量之困難，以及對社會需要性質和範圍之不良適應能力而更加惡化。在此二十八段中，我們同樣地可看到一些「引起這些缺點的基本原因」。而這些原因係資源之不足，以及知識之缺乏。

相同地，西波報告也強烈支持研究的需要。在其報告之第 455 段（Para 455），他們提及「若缺少研究，所謂行政效率則毫無意義可言，而且這標明了對人類幸福的冷淡不顧之態度。」這事實上可說是對當前實施情形的一種控訴。惟迄今對各機構進行研究之立法行動仍尚未受大量之鼓勵。例如，在一九六三年兒童和青年法案下，內政大臣和地方政府兒童部有權去實行、或協助他人進行有關兒童和收養之研究；而且在一九四八年建立之法定兒童照顧顧問委員會也已建議五項研究之範疇。一九六二年的衛生訪問員和社會工作訓練法案也鼓勵研究。然而，迄目前為止，尚未見有任何實效。

許多社會工作人員在當時對研究之價值仍採保留之態度，但西波氏和其委員會則並不如此。他們表示，「我們不能太強烈的強調研究工作在創造和維持一有效的家庭服務所必須扮演的角色。雖然社會計畫也許是一缺少足夠事實的幻想；且服務之足夠性只是理論的推想而無實際的評估……但是，這（社會計畫）必須是一持續的過程，且它必須被接受為與社會規定有關的任一部門或機構之永久與相似的形象。」

### 對未來社會工作政策之建議

#### 一、再展開與代理能力（Re-deployment and Substitutability）

對工作人員在不同層次及不同服務內的再展開及代理能力，政府必須採取一嚴厲的，且也許是專業性的決定。這項決定之採取是楊哈濱在一九五一年時即已主張的。

在資源稀少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方能展開我們的社會工作人員？顯然的，我們應雇用更多的家庭協助者，福利助理及輔助者（Welfare assistants and auxiliaries），並較增加合格社會工作人員之數目更迅速的來擴展這部份的服務。目前我們即將進入一些困難及敏感的地區，在此地區中個人必須估量各項服務對他人的價值。當然，這是所有專業均面臨的類似問題；而在醫療領域內，其問題主要係在概略的區分下，何者方可被視為治療性和預防性醫療資源及人力的分配。事實上，在醫療和社會工作兩專業內，一些從事於治療工作之人員已企圖去獲得較高之薪資和地位，與較大的力量和影響作用。且僅有當他們同意時，才有可能來增高較低技術性職員的薪資和地位。

#### 二、專業劃分之問題（Problems of professional demarcation）

在英國，每一位醫生、社會工作人員、教師和護士都清楚知道半技術工人在爭論類似「誰來鑽孔？」（Who drills the hole?）此一問題時對經濟的阻碍影響。這不是很荒謬嗎？我能鑽孔，難道你不能？由誰來鑽孔是重要的事嗎？為什麼工會不能學著像我們一樣地彼此和平相處？明顯的事實是英國已被一些專業及所謂的「專業」強索償金，且那些正好具有條件去付償金者所付之款額是最重的了。

公開的爭論在各專業間一般是儘可能避免的。「好狗不咬狗」這一紳士的同意是被其專業禮儀和文辭優雅的組織條例所支持的。每一政府或私人的專業報告於是均以不搖動主船為原則——例如，皇家醫療教育委員會報告，高級護理職員結構委員會報告（又稱沙門報告），及現今之西波報告，甚至包括葛柏勒（Gulbenkian）報告。每一報告均有其各自之方式支持艾偉瑞德休斯（Everett Hughes）所述及之專業看法，並支持社會中其他人對其專業漸增之注意力。每一報告均因此而建立一較為廣大的專業帝國。

例如，皇家醫療教育委員會並未將護理人員納入其索引內，甚至在其報告中為數已少的參考資料也僅付出極微小的注意力於其報告之開展將影響醫療人員之要求這一方面。在其索引內有關社會工作之參考資料也同樣的顯示出對社會工作人員在醫院內外所能作潛在貢獻之忽視。而且，事實上，此四項參考資料中之兩項僅僅涉及醫生和社會工作人員角色之區分。

因此，社會工作之再展開可能性受到阻碍。其阻碍首先是我們缺乏有關需要何種程度及具有何種技術的社

會工作人員之了解，其次是假使涉及專業的競爭，易造成對個人裁決權外責任轉移之反抗。然而專業合格社會工作人員之實際責任常包括許多也許分配給他人之責任。此似乎即為各類工作實施重組的堅強基礎，而且對福利助理（welfare assistant）、消息提供人員（information officer）、行政助理、家庭協助者（home help）和家庭協助組織者（home help organiser）等之角色應有漸增之認知和漸高之地位。

最近一項有關十三個地區地方政府對老年人服務之調查，作了以下之結論：在大多數地區中，「家庭協助服務和房屋計畫，在未導致過分提供之情況下，已可能是較原定者作了加倍的提供。」此結論未允許當時對老年人提供家庭協助服務之增加，同時也不允許家庭協助人員數之大量擴充。事實上，有很多事可經由工作分析，以使社會工作人員滿足社區之需要。在面對要求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的護理職員（此係英國國內一般所允許增加的八倍或九倍）情況下，一地方政府開始分析其護理職員之工作。在增加家庭協助者人數後，他們已能滿足此急劇增加的需要；易言之，即有許多護理工作是家庭協助者即能作的。低技術低薪資工作人員之代替通常是為較高技術者所易接受的，因在此情況下，其他的劃分仍是維持著，且其所代替的工作是地位較低的工作。

### 三、及早與便利之接洽（Early and easy contact）

有關社會服務中職業間和各專業間之相互替代和交換之詳盡研究應考慮到其服務對象如何較易接受到服務之問題。而此問題有退入科層制組織限制之趨勢。於此，極重要的是各科診療醫師，衛生訪視員，輔助福利官員（The supplementary benefits officer），社區中之警員，醫院中之護士，及學校中之老師等人之角色。這些人是已被安置為告知大家有關各人權益以及認知迄未達成之需要的最佳人選。就此而言，衛生訪視員即為一特佳範例——訪視員雖受過相當程度的訓練，但其地位仍相當低。惟他們在服務提供之改變上，仍扮演著一極重要的角色。不幸地，目前似乎有導使這些人移向下列方向之一的趨勢——一方面移向紮根組織，另一方面移向已協調的較大的社會單位。同樣地，一些較低階級之工作人員，就像家庭協助者或志願訪視員一樣，較易被接受。目前，在一百萬人中約有二十五萬人以上居住在一些機構中，而且他們由於居住在機構中之關係，極易與社區中其他分子隔離。未受過訓練的工作員能協助許多此類的居住者，尤其確保了這些人們將不會與社區提供給其他分子的服務及利益相隔離。類似家庭協助者及福利助理此類人員之擴充能使許多人仍居住於其自己社區之屋宅中。

### 四、醫院和社區中之護理社會工作人員（The nurse-social worker in the hospital and the community）

一較為激進之建議即為護理社會工作人員之雇用。此類人員不僅可促進對住院病人和其家屬服務之品質，同時可彌補醫院和社區照顧計畫間之差距。每每一些未具有社會工作知識之醫院護士必須去處理社會工作之各項問題。對病人及即將逝世病人之安慰，對病人及其家屬消息之提供，特別是對一些極難有復原希望疾病之診斷，或某些對病人及其家屬為一帶有極大調適疾病的診斷，這些均為許多護士必須從事之工作。但是，大部份護士很少接受此類工作所必需之訓練，而此項工作事實上對許多人而言是一項相當的壓力。再次地，這引起了一重要之問題，即對需要社會工作協助而未能得到協助者，或至少未從曾指定的工作人員（無論是否受過訓者）得到協助者，會有何種之後果？由醫療社會工作人員實際上所作的工作分析也許可為護理訓練導入一些重要的價值。因此，為護理人員提供處理這些問題所必需之知識當可得到更大的功效。

目前在一個包括有十二個學生護理小組及五位實習護理員的基本訓練中，其訓練項目已包括有為期三個月的社區或家庭護理。當然，這並不意謂著此即為一護理人員所應具備之社會工作專業訓練。但此訓練中所提供的有關病人在其自己家中的知識，以及對其問題的進一步領悟，使他們能更加了解醫療社會工作的範圍及必需性。這項訓練對病人可能有兩項利益。第一，護理人員能更體會到病人及其家庭的需要，且較能了解病人的焦慮心情和問題。第二，護理人員較能認清病人有其特殊問題之需要，且較願意將病人照會給醫療社會工作人員。

在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家庭和工作支持之情況下，一般護理審議會的精神護理委員會（The Mental Nurses Committee of the General Nursing Council）已對護理人員應從事更積極之服務表示強

烈的支持。任何與精神病理社會工作人員和心理福利官員職責劃分之爭論似乎均不可能產生，因雙方均將如現在般的繼續有人手不足之現象。另一項利益即為護理人員在病人為精神病收容家庭之成員時，已有為期六個月，或一年以上之了解，且由於彼此關係之建立，可避免再次許可之需要而直接提供協助。事實上，自一九五四年起威靈罕公園醫院已在柯蘭登（Croydon）提供了門診病人之看護。合格之精神病理護士已被派去為社區中以往認為無礙之病人提供護理服務，並照顧一些易於復發之病人，及一些不相信自己需要住院治療的病人。這些護理人員不僅已和社區服務，包括社會工作人員，保持緊密的連繫，同時他們並已採行某些也許被描述為基本之社會工作，為病人提供支持，且經由時間之解釋解除病人親屬之焦慮，以及隨時與社會服務保持必需之連絡。

在醫院或心理不正常病者家中，有一十分強烈的需要，以要求護理人員扮演護理社會工作人員之角色。在此情況下，物理看護之需要較小，但為病人及其家庭服務之提供卻十分的需要，而且事實上有很多實例顯示，受過訓練之工作人員能協助病人之復原。具有些許基本訓練之護理人員所扮演角色之重要性可從最近一項對三十四所心理不正常收容機構之研究看出。在這些機構中有半數以上之病人無社會工作人員之照顧，且此類機構所雇用的社會工作人員中，其中有二十二位從未曾見有一完全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資格（ful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同時有九人甚至毫無任何型式之訓練及經驗。這顯示出了受過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對此項工作所持之低地位態度。

令人驚訝的，一本有關精神病理社會工作之教科書居然毫未對「技術性護理」加以注意。此書之作者也未指出精神不正常病患所得到的醫療照顧是多麼的缺乏。因此，這似乎顯示了護理人員和病人及其家庭較深之連繫將十分有助於護理人員之了解，且改進其對自身所扮演角色之看法，及加強其工作之重要性。這也有助於在機構外與社區連繫關係之建立，且為這些機構破除一些較大之障礙。這種社會工作知識之分享，對教師專業亦極具價值。

#### 五、社區中之醫療社會工作人員（The medical social worker in the community）

護理社會工作人員之介紹將導致醫療社會工作人員在一般醫療實施，尤其是在衛生中心內的大量應用。因為引起醫療專業注意百分之九十的疾病是完全在一般醫療項目範圍內處理，社會工作人員遂能就此而提供預防性和治療性兩方面之工作價值。在肯登地區肯文向計畫的中間報告（The interim report of the Caversham project in Camden）即建議社會工作人員在團體實施內所扮演角色之重要價值。

當醫院外的醫療社會工作單位已逐漸有所成就時，由於缺乏完善充足之照會制度（referral system）以及許多醫院中缺乏專任的工作人員，或其工作之雇用並非真正需要一受過完善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許多醫院中之社會工作人員仍遭遇到與病人接觸上之困擾。醫院中之醫療社會工作人員似乎不大可能克服此急劇而來之障礙，甚至當工作人員相當專注於問題之解決時，亦不大可能克服此障礙。而且另一問題為許多醫院或醫療單位中只有一位兼任的社會工作人員，甚至有些連兼任社會工作人員均無。在一九六六年，約有三分之一合格及具有經驗之醫療社會工作是在雇有醫療社會工作人員的十分之一的醫院中工作。因此，政府似應鼓勵地方當局大量的雇用醫療社會工作人員，而且儘可能的雇用其從事一般醫療服務。雖然其他人也許會反對，惟目前研究之結果建議此舉確能促進對病人服務之品質，且能改善與需要社會工作人員協助者間之接觸及及早的接洽。

#### 六、社會工作訓練

西波氏許多有關訓練之建議應儘可能及早的執行，而且基本之着重點在葛柏勸委員會之「社區工作及社會變遷」報告中亦重覆的提及。最重要的事項為社會工作人員在其受訓期間應多學些團體及社區工作，並多了解社會的動態以及社會變遷。而不必太過着重於新奇技術之傳授，及着重於處理服務對象（無論是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的方法（methods of manipulation of the client）。

社會工作人員應多了解租賃法案及租賃貼現計畫（rent rebate schemes）的複雜性，並更應多方面觀察其服務對象的生活情況。目前在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中，社會工作人員和其機構外可能需要他們服務之對象間的

接觸是相當有限的。基本上，他們必須能夠在其訓練期間發展出視其自身角色為社區公僕的態度，並願擔負較具社會導向的責任為社區服務。

#### 七、「人際關係」的教導 ( The teaching of "human relations" )

同時，社會工作員之經驗應儘可能的廣及於全社區。多了解人們對危機、疾病、無能、低能等之反應，並多察看人們對物質或情緒問題之反應。這樣則可協助政府第一線組織內之公僕積極且較能瞭解的去處理人們的問題，並可鬆弛他們必須從事的壓力及緊張情緒。這些知識的傳授不應存有偏見，且專業合格之工作員不應將此知識隱藏或封鎖。

這並不意謂著所有的人都應變為社會工作員，而是在爭論社會工作員的知識並非僅為普通常識。社會工作員對人類衛生、疾病及危機等行為之瞭解是具有相當的價值的。皇家醫療教育委員會曾為醫生們爭論。此委員會認為「所有（醫學院）學生均應授以認知其行為對他人影響的訓練」，而且他們應具有關於「影響病人反應的社會和文化各因素」之知識。上述之建議雖係對醫生而言，但亦可普及於所有從事社會服務的工作員身上。

尤吉海勒 ( Eugene Heimler ) 在提供此類訓練上已有先驅之貢獻。海勒在漢登 ( Hendon ) 地區為全國協助領取者 ( National Assistance recipient ) 所提供之協助顯示出社會個案工作員所能達成之貢獻 (此領取全國協助者已失業至少兩年，且被一般官員認為是有嚴重情緒問題之病患)。然而漢登實驗的最重要貢獻是此實驗將社會工作知識帶入社區中。由於海勒之協助，全國協助董事會 ( National Assistance Board ) 在一九五八年開始，為其從事有關實際日常生活工作的官員提供一半天候的訓練課程。「其主要目的之一不僅是在授與有關人際關係和家庭行為的知識，並且使其成員能從新的一面來看清其對服務對象的個人偏見及反應」。這些課程之教導有極大的成就。在一九六四年已有十七個學校提供「人際關係」此一課程，而且類似此種之半天候訓練課程或計畫也為就業交換官員 ( employment exchange officials ) 和某些地方政府職員介紹實施。

#### 八、「守門者」之訓練 ( Training for the doorkeepers )

西波氏報告中對此方面之事項並未多加敘述。然而，此報告簡短的聲明了在社會服務部門中各種程度訓練之必要。「這將是極其錯誤的去將力量集中於社會工作員和高級行政官員的訓練，而忘記整個組織在其他事項上，是以一充分完善且具有同情心的電話服務為根據」。惟在其他章節中，此報告並未多加注意此項問題。假如各部門是要彼此協調的話，則應加強接待員 ( receptionists ) 和電話服務員 ( telephonists ) 訓練的重要性。如同前面所提及的，這些工作員不僅能決定初來者對此部門之第一印象，而且還可決定此請求協助者事實上被對待之方式。重要的是這些工作員應清楚了解此辦公室所提供的服務，以節省顧客的時間。例如無意義、無價值的等候面談，或重覆不必要的故事。這對一帶有三個吵鬧孩子的婦女而言，或對將孩子留給鄰居照應的焦慮婦女而言，是尤其重要。此類服務之工作員應有一些關於人羣關係的基本知識，以使其之訪視者能舒適放心的接受服務，尤其可處理一些焦急、興奮、或甚至侵略性之訪客。

這些訓練課程可好好的加以擴及到各組織內其他的工作人員，尤其是常和公眾連絡或接觸者，如警察、就業交換官員、以及護士。

#### 九、「社會」工作之着重 ( The emphasis on "Social" work )

對各工作員所提供的各項課程中，附帶的重點應置於常被忽視的社會工作員工作的「社會」面。服務人員對其服務對象和社區之責任必需明確的加以建立和區分。社會工作員不僅是公僕之一，而此所謂之公僕常因避免觸犯其雇主或「納稅人」，而有忘掉其對個人、家庭和社區之責任的趨向；同時他們可說是受有高層訓練且享有高額待遇而從事此項工作的人們之一。假如社會工作員僅於其本身之意識型態，只求滿足其服務對象之個人需要為目標，則對整體社會工作而言是極其可悲的一件事。

他必須為國內人們扮演解釋員和中間人的角色。同時他必須成為社會需要的報告者，有能力改變行政人員

的工作員，及政策之決定者，以能及早發現新的問題，及解決舊的問題。假如一個社會工作員不準備去接受此等角色之扮演，則貧窮者、病患、無助者及其家庭均必須再次的負擔高昂的服務診療費，且無處求援。政府部門，尤其是工黨政府，應準備去接受此項責任，以支持並鼓勵各項社會工作之開展。政府部門和社會工作專業均必須認清社會工作員的技術必須調合國內公民之需要，而不是將公民的需要來調適社會工作員自身的看法，或政府部門本身行政措施之方便。社會工作政策的最主要目的是必須透過增加社會工作員能力及和社區中其他人分享其工作經驗和知識，使一較具社會導向的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和技術能為整體社區提供服務。假如社會工作要在現代工業化社會中扮演一重要的角色，前面所提及的有限資源的再展開、與其他工作人員的互相支持與替代、以及服務之均勻分配等，則為十分重要的工作。

## 社區發展季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推進社區發展學術理論與行政實務研究，溝通社區發展思潮，促進我國社區發展工作，報導國內外社區發展動態消息為宗旨。

二、本刊內容包括如下：

1. 特載。
2. 專題討論（或稱中心議題）。
3. 社區發展或社會工作專著。
4. 社區發展或社會工作名著選譯。
5. 本中心研究及訓練工作簡介。
6. 社區專訪報導及社區發展工作評估。
7. 社政動態消息。

三、以上內容均為徵稿範圍，歡迎各方惠稿。

四、來稿除特約稿外，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原則。譯稿請附原文（影印本亦可），倘有不便，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出版商號及地址，詳細開示。

五、來稿請惠示真實姓名、最近職銜及通訊處。

六、稿件經刊載後，從優致酬，如未採用，當將原稿奉還。

七、來稿請寄臺北市愛國東路152號3樓社區發展雜誌社。